

有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統稱“委員會”）的委員及主席的利益衝突的指引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採納以下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以確保委員會及其委員及主席以獨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職能，並使之有目共睹。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本指引凡提述“委員”，即包括提述主席。然而，本指引所載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視乎有關衝突所涉及的是主席還是委員而有所不同。
2. 委員亦須注意其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9(3)條，須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
3. 利益衝突可被視為“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

推定利益衝突

4. 當某委員在其獲指派參與的研訊中有**直接的**金錢利益或所有權利益，而該利益被推定為會影響該委員就有關研訊所作的判斷，便會出現“推定利益衝突”。這種利益衝突一般會在某委員是研訊其中一方當事人的股東的情況下產生。然而，若下文第 5 段所述的其中一種例外情況適用，或所有當事人均確認他們不反對該委員的參與，該委員便不會被取消資格。主席在裁定下文第 5 段所述的任何例外情況是否適用時，會查明有關事實及（如有需要）查訊該委員。
5. 如主席認為符合以下情況，則有關委員不會因其金錢利益或所有權利益而被取消資格：
 - (a) 該委員的利益與研訊結果之間的關係毫不密切或極其薄弱；
 - (b) 該金錢利益只會在一連串未能確定的事件發生時才產生；或
 - (c) 該利益在性質上屬遙不可及或微不足道，故不能合理地被視為很可能對該委員構成影響。

表面利益衝突

6. 評估是否存在“表面利益衝突”的驗證準則是，一名公正持平及了解情況的旁觀者，在考慮有關事實後，會否斷定該委員**確有可能**有所偏頗。該旁觀者被視為一個合理的人，既不自滿，也不過份敏感或多疑。關鍵問題不在於有關委員的想法，而在於有關事實所產生的**表象**。
7. 是否存在“表面利益衝突”，須由主席裁定。主席在應用第 6 段所述的驗證準則前，會查明有關事實及（如有需要）查訊該委員。該委員的解釋只是主席為了從公正持平的旁觀者的角度裁定是否存在“表面利益衝突”而須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所須考慮的事實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該委員的配偶、家庭成員或受他們當中任何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在研訊結果方面是否存在任何財務利益，及任何該等利益的重大程度和價值；
 - (b) 該委員或其所屬商號與任何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之間是否存在專業關係、業務關係或密切的個人關係，及該關係與研訊的標的事宜是否有關；或

- (c) 該委員的所屬商號或僱主在研訊結果方面是否存在任何財務利益，及任何該等利益的重大程度和價值。

適用於委員及當事人的利益衝突程序

8. 如某委員所擁有的利益或關係，可說是會就其獲指派參與的研訊產生“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該委員必須盡早通知主席及秘書。
9. 委員在整個研訊過程中持續負有披露責任。若於上一次披露過後出現新的情況，委員應作出進一步的披露。
10. 研訊的當事人如對某委員或主席的參與存有任何利益衝突疑慮，必須盡早通知秘書，及向秘書提供該潛在衝突的詳情。秘書會將所有有關資料轉交主席考慮。
11. 如該利益衝突疑慮與主席有關，下文第 17 至 20 段所訂的程序將予依循。
12. 主席在考慮任何利益衝突疑慮時，可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任何查訊，及諮詢參與研訊的委員。
13. 如已有利益衝突疑慮依據第 8 至 10 段提出，或已有事實依據第 8 至 10 段披露，主席會 (i) 指示該委員即時停止參與，而秘書則會將此事通知各當事人及委員；或 (ii) 向各當事人披露該等疑慮或有關事實，並詢問他們是否反對該委員的參與。
14. 就第 13(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所有當事人均以書面確認他們不反對該委員的參與，該委員便可繼續參與研訊。
15. 如主席已向各當事人披露該等疑慮或有關事實，及有當事人提出反對，則會由主席裁定是否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主席在作出有關裁定時，會將當事人提出的反對考慮在內。
16. 如主席依據第 15 段裁定不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第 5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適用及／或不存在“表面利益衝突”，該委員便可繼續參與。主席如裁定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會指示該委員即時停止參與。秘書會將主席的裁定通知各委員及當事人。

適用於主席的利益衝突程序

17. 如已有涉及主席的利益衝突疑慮依據第 8 至 10 段提出，或已有涉及主席的事實依據第 8 至 10 段披露，主席會 (i) 即時停止參與；或 (ii) 指示秘書向各當事人披露該等疑慮或有關事實，並詢問他們是否反對主席的參與。
18. 就第 17(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所有當事人均以書面確認他們不反對主席的參與，主席便可繼續參與研訊。
19. 如秘書已向各當事人披露該等疑慮或有關事實，及有當事人提出反對，則會由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主席委員會委員”）裁定是否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主席委員會委員在作出有關裁定時，會將當事人提出的反對考慮在內。主席委員會委員可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任何查訊，及可諮詢參與研訊的委員。
20. 如主席委員會委員依據第 19 段裁定不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第 5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適用及／或不存在“表面利益衝突”，主席便可繼續參與。主席委員會委員如裁定存在

“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會指示主席即時停止參與。秘書會將主席委員會委員的裁定通知各委員及當事人。

適用於負責裁定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的主席委員會委員的利益衝突程序

21. 如主席委員會委員所擁有的利益或關係，可合理地說是會在裁定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一事上產生“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主席委員會委員將 (i) 即時停止參與；或 (ii) 盡早通知秘書。就第(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另一名主席委員會委員（“**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將被要求按照第 19 及 20 段所訂的程序裁定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就第(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秘書會將所有有關資料轉交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考慮。
22. 研訊的當事人如對主席委員會委員裁定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一事存有任何利益衝突疑慮，必須盡早通知秘書，及向秘書提供該潛在衝突的詳情。秘書會將所有有關資料轉交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考慮。
23. 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在考慮任何利益衝突疑慮時，可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任何查訊，及諮詢參與研訊的委員。
24. 如已有利益衝突疑慮依據第 21 至 23 段提出，或已有事實依據第 21 至 23 段披露，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將 (i) 指示主席委員會委員即時停止就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一事作出裁定，而秘書則會將此事通知各當事人及委員；或 (ii) 向各當事人披露該等疑慮或有關事實，並詢問他們是否反對由主席委員會委員裁定有關事宜。
25. 就第 24(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所有當事人均以書面確認他們不反對由主席委員會委員作出裁定，主席委員會委員便可繼續就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一事作出裁定。
26. 如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已向各當事人披露該等疑慮或有關事實，及有當事人提出反對，則會由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裁定是否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在作出有關裁定時，會將當事人提出的反對考慮在內。
27. 如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認為符合以下情況，則主席委員會委員不會因為在裁定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一事上有金錢利益或所有權利益而被取消資格：
 - (a) 主席委員會委員的利益與研訊結果之間的關係毫不密切或極其薄弱；
 - (b) 該金錢利益只會在一連串未能確定的事件發生時才產生；或
 - (c) 該利益在性質上屬遙不可及或微不足道，故不能合理地被視為很可能對主席委員會委員構成影響。
28. 如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依據第 26 段裁定不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第 27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適用及／或不存在“表面利益衝突”，主席委員會委員便可繼續就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一事作出裁定。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如裁定存在“推定利益衝突”或“表面利益衝突”，會指示主席委員會委員即時停止就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一事作出裁定。秘書會將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的裁定通知各委員及當事人。第二名主席委員會委員繼而會按照第 19 及 20 段所訂的程序裁定主席是否有利益衝突。